



# 作題評量中心 (練題智庫)

甄試

公職

證照

語言

自學評量 · 答測分數 · 分析考點 · 矯正能力



## 我們的測評與服務

學前測 / 隨堂測 / 考前測

大會考 / 期中末考

口面試

正規課 / 分眾課

私募課 / 延伸課

讀書會

### 高普考單科大會考



商學院版

## IRT作題評量中心·個人學科成績分析

曾聰明 學員編號：K22A0761

### ◆ 成績單

考試科目：成本與管理會計  
 考試日期：111年4月27日  
 選擇題分數：34  
 申論題分數：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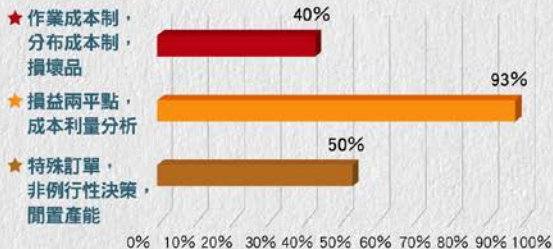
分數：



最高分：79分 (滿分100分)  
 頂標：61.5分 (前25%平均)  
 均標：49分 (應考生平均)  
 底標：35.5分 (後25%平均)

### ◆ 知識點分析

· 選擇題 (答對題數占該題型全部題數的百分比) · 申論題 (該題得分占該題總分的百分比)



★ 地方特考大會考+讀書會10月舉辦，歡迎考生踴躍參加！

我要報名

# 《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甲為原住民，登記為A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乙並非原住民，為經營民宿，出資向甲購買A地，之後並興建B屋，為了擔保該出資並取得B屋的占有權源，乙從甲處取得A地的抵押權、地上權後，再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然後以丙的名義與甲簽訂A地買賣契約，甲即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請問乙與丙間的借名登記契約、丙與甲間的買賣契約、甲與乙間設定地上權行為及甲與丙間的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效力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近年考題常出現借名登記契約的問題，對於借名登記契約，考生應明確掌握下列二個層次的概念：1.借名登記契約並非通謀虛偽之法律行為。2.借名登記契約其目的不得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否則將構成脫法行為而無效。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周律老師編撰，頁52-53、125-127。

答：

本題甲、乙、丙間各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茲說明如下：

- (一)乙與丙之借名登記契約、丙與甲之買賣契約及甲與丙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此三個法律行為無效。理由如下：
- 關於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早期最高法院採取否定見解，近期最高法院則逐漸放寬，並認為其性質上類似委任契約，只要其內容不違反強制規定、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應肯定其效力。惟若當事人間為借名登記之約定，是為了規避法律的強行規定而為之脫法行為，仍為法律所不許，應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論以無效。此合先說明。
  - 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保留原住民文化等目的，相關法規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受讓人應以具原住民資格者為限（參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本題A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甲為A地之所有權人，非原住民之乙為合法受讓A地，乙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以丙的名義與甲簽訂A地買賣契約，並由甲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以達其目的。故乙、丙借名登記契約、及丙依該借名登記契約而與甲訂立之買賣契約、甲與丙間的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是為了規避法律的強行規定而為之脫法行為，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各該法律行為均無效。
- (二)甲與乙間設定地上權行為，有效。理由如下：
- 如上所述，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受讓人應以具原住民資格者為限，此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保留原住民文化等目的而設之相關規定。至於將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予非原住民，則無明文禁止，故非原住民亦得合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此合先說明。
  - 本題乙為了在A原住民保留地上興建B房屋，故自所有人甲處取得A地之地上權。乙雖然不具原住民資格、依法不得受讓A地，但乙得於A地上設定地上權、並進而於A地上興建B屋，此行為並不違法。且甲、乙間之地上權設定，亦未見任何瑕疵，因此，甲與乙間設定地上權之行為，合法且有效。
- 二、甲於民國105年5月10日與乙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向乙公司購買坐落高雄市的土地及坐落其上4樓透天厝（下合稱系爭房地）。甲已給付4成自備款，雙方約定其餘6成房價由乙公司協助甲洽定提供金融機構的貸款給付，並於簽約時，將系爭買賣契約第18條關於「貸款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30%，雙方均得解除契約」（此為主管機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的約定，予以刪除，並各自用印、簽名。然乙公司所接洽的銀行均拒絕甲貸予該6成房價，甲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8條於108年10月20日函知乙公司解除系爭契約，乙公司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5條第3項沒入買賣總價之15%違約金。請問甲與乙公司合意刪除「貸款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30%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的約定，是否有效？（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定型化契約延伸出來的問題，並涉及到主管機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考生應掌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其強制性效力，並據以推測出結論。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周律老師編撰，頁52。 《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周律老師編撰，頁119。

**答：**

- (一)所謂「定型化契約」，係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的契約；換言之，當事人單方預先擬定契約條款的內容，相對人欲與之訂立契約時，即依照一方當事人已經預定之條款，簽訂契約。由於定型化契約是當事人單方所預先擬定，因此常有偏重該方當事人利益的不公平現象，故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定型化契約，為下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1.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2.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3.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4.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二)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針對消費者與特定行業業者之間的定型化契約，各主管機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該遵守的事項，性質上為強制性規定，具有直接變更契約內容的效力，其包括：
- 1.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此為契約內容必須記載的重要基本事項，消費者若發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應記載事項，卻沒有記載在業者所提供的定型化契約中，該應記載事項依法仍構成契約的內容，有違反應記載事項的條款，該條款無效。
  - 2.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此為契約內不可以存在的條款（通常是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條款），如果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的定型化契約，有違反不得記載事項的條款，該條款無效。
- (三)本題乙公司經營房地產銷售，應屬企業經營者，甲向乙購買房地產，甲為消費者，且依題意所示，該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應屬乙公司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惟該買賣契約中第18條「貸款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30%，雙方均得解除契約」此主管機關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竟於簽約時遭刪除，依上(二)所述，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強制性規定，民法第71條本文明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故縱使甲、乙合意刪除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該事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四)綜合上述，甲與乙公司合意刪除「貸款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30%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的約定，該合意刪除之行為無效，該事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因此，甲仍得以「貸款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30%」為由向乙主張解除契約，且甲並無違約情事，故乙不得向甲請求違約金。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下列關於危險負擔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僅一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
  - (B)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返還
  - (C)甲出賣自己之A車於乙，雙方締結買賣契約，約好3日後一手交車一手交錢；孰料，締約隔天A車被困地震倒塌的圍牆壓毀，由於不可歸責於甲，故甲仍得向乙請求價金
  - (D)甲出賣自己之A車於乙，雙方締結買賣契約，約好3日後一手交車一手交錢；孰料，締約隔天乙試車時不慎撞毀A車，由於可歸責於乙，故甲仍得向乙請求價金
- (D) 2 甲所有之A車，出於心中保留，贈與並移轉該車所有權於乙，嗣後乙出賣並移轉該車於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倘若乙不知甲心中保留，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第三人時，丙取得A車之所有權
  - (B)倘若乙不知甲心中保留，丙為惡意第三人時，丙取得A車之所有權
  - (C)倘若乙明知甲心中保留，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第三人時，丙取得A車之所有權
  - (D)倘若乙明知甲心中保留，丙為惡意第三人時，丙取得A車之所有權
- (D) 3 甲向乙購買冰箱，約定分5期清償價金，於價金如期清償完畢時，甲始取得冰箱所有權。在清償完畢前，該冰箱已由甲占有使用。倘若有第三人丙於條件成就前不慎毀損該冰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得基於所有權人地位向丙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B)甲於條件成就時，得向丙主張損害賠償
  - (C)倘若甲對丙毀損冰箱無過失時，則甲仍須支付剩餘價金於乙
  - (D)縱使甲將冰箱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惡意之丁，丁仍取得該冰箱之所有權
- (B) 4 甲逾越地界，擅自在乙所有之A地上種植蘋果樹，三年後蘋果樹結實纍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蘋果樹之所有權歸乙所有
  - (B)蘋果之收取權人為甲

- (C)與蘋果樹分離之蘋果為獨立之物 (D)蘋果樹為A 地之成分
- (D) 5 甲經營出租冷凍設備，乙在民國（下同）106 年3 月1 日向甲承租設備一套，為期1 個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約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支付之，租賃期間屆滿，乙未支付租金。乙於107年8 月17 日自動償還5000 元給甲，之後則避不見面。甲乃憤而決定於109 年8 月16 日提起訴訟，然當日適逢強颱風來襲，交通斷絕，全臺公家機關停止辦公3 日，甲忙於處理災害事宜，遲至109 年8 月19 日提起訴訟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乙之租金請求權，因5 年不行使而消滅  
(B)甲對乙之租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106 年3 月31 日起算  
(C)甲對乙之租金請求權之時效，於乙在107 年8 月17 日承認後，因甲在6 個月內未起訴，視為未中斷  
(D)甲對乙之租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事變而不完成，至109 年9 月19 日始完成之
- (A) 6 甲向乙借一輛自行車，甲騎乘該自行車時遇見丙，丙甚喜歡該輛自行車，甲事前未經乙同意，即以甲自己之名義出售該輛自行車於不知情之丙，並移轉該輛自行車所有權於丙。關於買賣之債權行為與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B)債權行為效力未定，物權行為有效  
(C)債權行為效力未定，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D)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有效，但乙得撤銷兩項法律行為
- (A) 7 甲以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向乙購買A 錶，乙請求甲先付定金，甲同意，並給付2 萬元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2 萬元定金為要物契約  
(B) 2 萬元定金為諾成契約  
(C) 2 萬元定金為繼續性契約  
(D)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2 萬元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B) 8 下列關於買回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5 年，超過5 年者，買回之約定無效  
(B)買回之價金，當事人得以特約定之  
(C)買回之費用，原則上由買受人與買回人共同負擔  
(D)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時，買回之約定失效
- (D) 9 甲與乙約定，乙為甲服勞務自110 年1 月1 日起1 年，而甲給付報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甲受領勞務遲延，乙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  
(B)甲非經乙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C)乙非經甲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D)乙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甲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 (C) 10 下列關於合夥人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民法第681 條規定，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連帶負其責任，故債權人得選擇先向合夥人個人單獨所有之財產求償。若有不足之額，再向合夥財產求償  
(B)民法第681 條，就合夥人就合夥對外所負之責任，採取併存主義  
(C)依民法規定合夥債務，原則上為各合夥人之共同共有債務  
(D)民法第681 條所稱之連帶，係指合夥人與合夥財產之連帶關係
- (B) 11 下列關於承攬法定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定抵押權之設定，係為擔保承攬關係報酬額  
(B)承攬契約以書面定之者，關於法定抵押權之登記，承攬人得單獨申請之  
(C)法定抵押權之標的，限於工作所附定作人所有之不動產  
(D)承攬人得於工作開始前，請求預為抵押權登記
- (A) 12 甲有一宗A 地，為二重買賣，先與乙訂立買賣契約，並將A 地交付於乙；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並將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關於甲、乙、丙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得請求乙返還A 地之占有 (B)甲得請求乙返還A 地之占有  
(C)乙得請求丙移轉A 地所有權 (D)甲得請求丙返還A 地所有權

- (A) 13 甲、乙二人向丙、丁二人承租基地建築二層樓A 屋，甲、乙分別共有A 屋，丙、丁分別共有A 屋座落之基地。下列共有物，何者並非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  
(A) A 屋座落之基地 (B) A 屋之太平梯 (C) A 屋之亭子腳 (D) A 屋之共有車道
- (C) 14 下列何者，非為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得喪變更時之要件？  
(A)物權變動之合意 (B)書面 (C)交付 (D)登記
- (A) 15 下列關於解除權與撤銷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二者均屬形成權 (B)二者均適用於一切法律行為  
(C)前者限於法律所規定；後者則包含約定與法定 (D)原則上二者均不溯及既往
- (D) 16 甲之女乙嫁於丙為妻，甲與丙之父丁在法律上係何種關係？  
(A)姻親關係 (B)旁系血親關係 (C)直系血親關係 (D)無任何關係
- (D) 17 甲乙為適用法定財產制之配偶。甲為減少乙將來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2018 年將時價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婚後財產A 屋，贈與並移轉A 屋所有權於知情之丙。甲乙於2022 年離婚時，甲有婚後財產時價800 萬元，乙有婚後財產時價1100 萬元，丙所有之A 屋價值22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雙方婚後剩餘財產差額為300 萬元 (B)甲得向乙請求分配150 萬元  
(C)甲乙雙方婚後剩餘財產差額為1900 萬元 (D)乙得向丙請求返還50 萬元
- (C) 18 甲未婚產下乙，產後缺少照護而病故。乙成人後查明充分證據，乙係甲自丙受胎所生。乙找到丙要求其應負責，丙因配偶丁在場而噤聲不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乙對丙之要求，已發生請求認領之效力，故乙為丙之準婚生子女  
(B)如丙於遺囑中表示認領乙，因乙不知，故不生認領效力  
(C)乙於丙死後，得向丙之繼承人丁提起認領之訴  
(D)乙於丙死後向丁提起認領之訴，乙自勝訴判決確定日起，方為丙之繼承人
- (B) 19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何人選定之？  
(A)遺囑管理人 (B)親屬會議 (C)繼承人 (D)檢察官
- (C) 20 下列何種行為，雖經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亦不得為之？  
(A)加入漁會成為會員 (B)在票據上簽名 (C)擔任合會之會首 (D)加入職業工會成為會員
- (C) 21 下列有關人事保證人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以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行為應對僱用人負賠償責任者為限  
(B)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  
(C)以賠償事故發生時，受僱人2 年內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  
(D)未定期間者，以自保證成立之日起3 年內發生之賠償事故為限
- (D) 22 債務人怠於向第三人索還欠款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代位權之範圍，下列何者不包括之？  
(A)假扣押 (B)實行擔保物權 (C)提起異議之訴 (D)扶養請求權
- (D) 23 乙向甲租用專業攝影機，甲應允並將其所有之攝影機交付於乙使用。其後乙得甲之同意，復將該攝影機轉租並交付於丙使用；丙外出攝影，均由緊隨其旁之助理丁協助將該攝影機架設於腳架上。當丁執此攝影機架設於腳架上時，何者非該攝影機之占有人？  
(A)甲 (B)乙 (C)丙 (D)丁
- (A) 24 下列關於生前特種贈與之敘述，何者錯誤？  
(A)因留學所贈與之學費 (B)因出嫁所贈與之嫁妝  
(C)因營業所贈與之資本 (D)因分居所贈與之費用
- (C) 25 設甲於民國103 年7 月間死亡，甲有繼承人為乙、丙。甲留有數筆債務與存款、動產；甲立有遺囑為遺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丙在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甲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之期限內，不得對於甲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B)乙、丙中之一人如陳報遺產清冊，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C)乙、丙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法院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D)乙、丙非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向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高  
點

# 高點商科公職書系 上榜者搶分推薦！

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



重點整理

★陳○涵

110 高考金融保險【狀元】  
普考金融保險【榜眼】

老師課本的編排由簡入深，推薦考前練習《中級會計學題庫完全制霸》，不會的題目多練習一遍，讓自己忘得少。

★許○恩

110 高考財稅行政【狀元】  
普考財稅行政【榜眼】

施敏老師的《財政學(概要)》內容十分詳細，課本中也常出現許多整理好的表格，因此跟著老師的腳步，學好財政並非難事。



解題完全制霸

★莊○安

110 高考金融保險【探花】  
109 普考金融保險【TOP6】

題庫書推薦張政老師的《經濟學測驗題完全制霸》跟蔡經緯老師《經濟學申論題完全制霸》。讓我把握住經濟這科的分數！



工具書

★莊○傑

110 高考財稅行政【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狀元】

施敏老師的《稅務法規(概要)》有許多表格整理出考試容易混淆的概念。此外，由於稅法更動頻繁，課本上歷屆考題的舊題新解能避免學習到修正前的法律。

高  
點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更多好書請上 FB粉絲團